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獲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告知，歸屬安排已於2025年5月23日生效，而根據授產安排契據及投資管理協議已免除曹先生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的職務。因此，曹智銘先生已獲授予投資及管理職能以及指示福森信託受託人據此投票的權力，曹智銘先生屆時有權對福森信託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行使控制及指示權。

曹智銘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歸屬安排已由154,65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2%)增加至334,83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2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否則於歸屬安排生效後可能觸發曹智銘先生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曹智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規定。

因此，曹智銘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得豁免，曹智銘先生毋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曹智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可能因歸屬安排生效而產生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歸屬安排

背景

曹智銘先生的父親、前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先生於2024年10月辭世。曹先生亦為福森信託的保護人及投資管理人，而福森信託以若干個人受益人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福森信託已作出若干繼任安排，據此，有關曹先生於福森信託的角色及職能已被免除，並由曹智銘先生接管。該等繼任安排涉及授予曹智銘先生權力以控制及指示福森信託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繼任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有關福森信託的繼任安排」一節。

福森信託

福森信託為按授產安排契據成立之信託。根據授產安排契據，Rayford的全部股權由受託人按信託方式為47名個人股東（作為福森信託受益人）間接持有（目前由現行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TCT持有）。福森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高級管理層、現任及前任僱員。於本公告日期，福森信託（透過Rayford）持有180,1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7%。

曹智銘先生

曹智銘先生透過致凱（一間由曹智銘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公司）間接持有154,65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2%。彼亦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根據曹先生、曹智銘先生及致凱於2017年8月18日訂立的確認契據，曹智銘先生及致凱共同委任曹先生為彼等的獨家代理人，曹先生受委託（「委託」）行使致凱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並據此指示致凱投票。於曹先生身故後，委託關係已自動終止，而曹智銘先生作為致凱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已接管行使致凱所持股份附帶的20.92%投票權的控制權。

曹智銘先生為福森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根據授產安排契據，曹智銘先生（作為福森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擁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力：(i)委任個人或公司作為福森信託的保護人及／或投資管理人；(ii)免除曹先生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的職務，並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職務；(iii)在沒有保護人的情況下，行使保護人權力撤換受託人，並為福森信託委任新受託人；及(iv)在沒有投資管理人的情況下，行使投資及管理職能，並據此指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投票。

曹先生

根據(i)授產安排契據；(ii)曹智銘先生(作為第一保護人)、曹先生(作為新保護人)及前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16年12月14日訂立的委任及退任保護人契據；及(iii)投資管理協議：

- (a) 曹智銘先生委任曹先生為福森信託的保護人，曹先生擁有保護人權力；及
- (b) 曹智銘先生委任曹先生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曹先生有權執行投資及管理職能，及據此指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投票。

因此，曹先生身故前有權對福森信託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7%)所附帶的投票權行使控制及指示權。

此外，曹先生的承繼人透過Full Bliss(曹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持有206,45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93%。曹先生遺產管理的相關申請程序仍在進行。

曹氏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考慮到曹先生為曹智銘先生之父親及就收購守則而言為其「近親」，(i)曹智銘先生及致凱；(ii)福森信託、Rayford、TCT及現行受託人；及(iii)曹先生(及其承繼人)以及Full Bliss均獲推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下第(8)類別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曹氏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控制541,288,000股股份之投票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22%（「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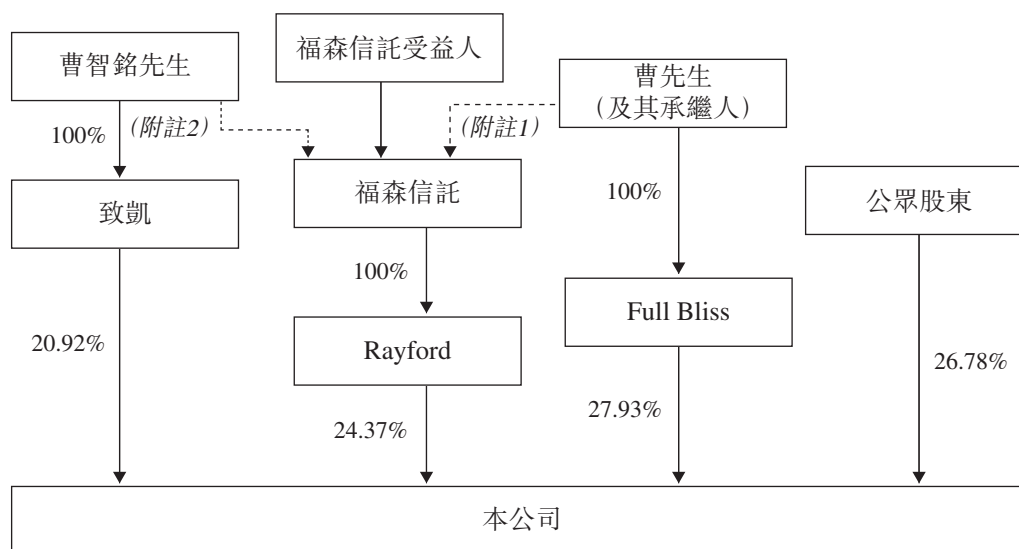
有關福森信託的繼任安排

根據授產安排契據，曹先生作為福森信託保護人的職位已即時確定，並於曹先生辭世後懸空，因此，保護人權力已歸屬於曹智銘先生。

此外，根據授產安排契據及投資管理協議，曹智銘先生（作為福森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有權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免除曹先生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免職通知」）。該免職生效後，曹智銘先生將獲授予投資及管理職能以及據此指示福森信託受託人投票的權力，曹智銘先生屆時將有權對福森信託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行使控制及指示權（即歸屬安排）。由於該免職通知已由曹智銘先生於2025年4月23日發出，歸屬安排已於2025年5月23日生效。

曹智銘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歸屬安排已由154,65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2%）增加至334,83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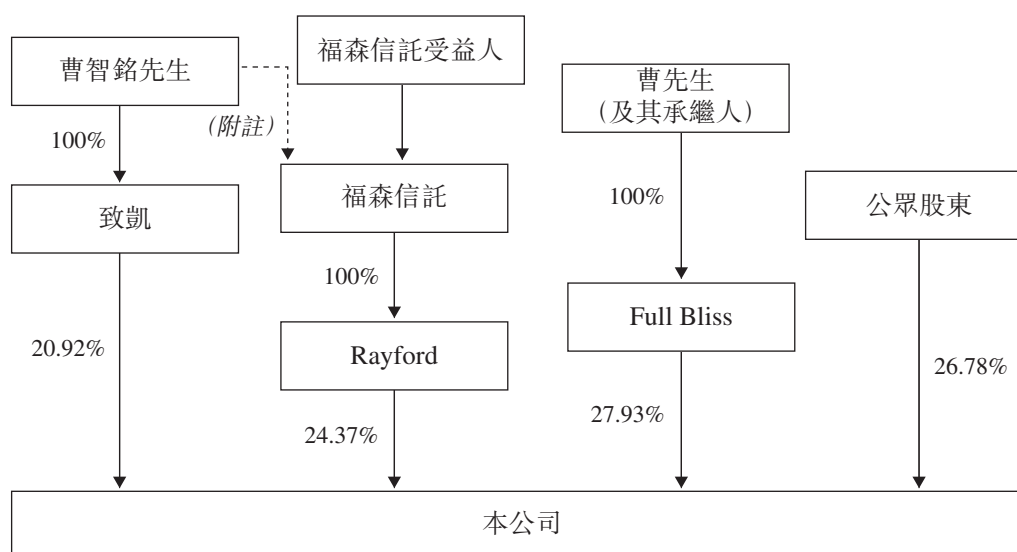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緊接歸屬安排生效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附註：

1. 曹先生為福森信託之保護人兼投資管理人，有權行使福森信託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並據此指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投票。
2. 曹智銘先生是福森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下圖說明緊隨歸屬安排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於曹先生身故及歸屬安排生效後，曹智銘先生應分別接管有關福森信託的保護人權力、投資及管理職能，以及據此指示福森信託受託人投票的權力。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否則於歸屬安排生效後可能觸發曹智銘先生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曹智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規定。

考慮到曹先生為曹智銘先生之父親及就收購守則而言為其「近親」，(i)曹智銘先生及致凱；(ii)福森信託、Rayford、TCT及現行受託人；及(iii)曹先生（及其承繼人）以及Full Bliss均獲推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下第(8)類的一致行動人士。

因此，曹智銘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得豁免，曹智銘先生毋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曹智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可能因歸屬安排生效而產生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曹氏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包括(i)曹智銘先生及致凱；(ii)福森信託、Rayford、TCT及現行受託人；及(iii)曹先生(及其承繼人)以及Full Bliss均獲推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下第(8)類的一致行動人士，考慮到曹先生為曹智銘先生之父親及就收購守則而言為其「近親」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2)
「現行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為福森信託的現行受託人
「授產安排契據」	指	曹智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當時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的授產安排契據(經不時補充及／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Full Bliss」	指	Full Bli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曹先生(及其承繼人)擁有100%權益
「福森信託」	指	按授產安排契據成立之信託
「福森信託股份」	指	本公司180,180,000股普通股，佔於本公告日期福森信託透過Rayford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及管理職能」	指	福森信託的投資及管理事務，包括(其中包括)行使福森信託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曹智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當時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及曹先生(作為投資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投資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曹先生」	指	曹長城先生，前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曹智銘先生的父親
「致凱」	指	致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曹智銘先生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護人權力」	指	作為福森信託的保護人罷免受託人及委任福森信託新受託人的權力
「Rayford」	指	Rayfor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授產安排契據，Rayford的全部股權由受託人按信託方式為47名個人股東(作為福森信託受益人)間接持有(目前由現行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TCT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TCT」	指	TC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現行受託人的代名人
「歸屬安排」	指	根據授產安排契據及投資管理協議，曹智銘先生(作為福森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有權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免除曹先生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該免職生效後，曹智銘先生已獲授予投資及管理職能以及據此指示福森信託受託人投票的權力，曹智銘先生屆時有權對福森信託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行使控制及指示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